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一、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，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，逐步制定和完善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，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在健全机构设置和完善制度规范的基础上，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了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、运作规范、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，保障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运行。

二、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已累计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，出席会议人数合法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。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，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股东大会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已累计召开了 33 次董事会会议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，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设置专门委员会、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做出决议，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

规定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，董事会依法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已累计召开了 24 次监事会会议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事项做出决议，对董事会决议程序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召开的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、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，监事会依法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现有 2 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蒲戈光、杨勇。目前，公司董事共 5 人，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，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。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前，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，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。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、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

六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。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，积极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，依照有关法

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工作职责，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规定的职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盖章页)

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年6月1日